

上市程序及文件

DS1-2 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債務證券 (「專業債券」) 申請上市時，其發行人可須提交已簽署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取代《主板規則》附錄五表格 B) 或已簽署的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取代《GEM 規則》附錄六表格 A) ？

不需要。《主板規則》第 3.09B、3.09C、3.09D 及 3.20 條 (及《GEM 規則》第 5.02B、5.02C、5.02D 及 5.13A 條) 的修訂旨在將《主板規則》中已廢除的表格 5B (或《GEM 規則》中已廢除的表格 6A) 下的承諾編納成規，而不是要董事承擔任何新的責任。因此，有關修訂並不適用於專業債券的發行人董事。

《主板規則》第3.09B、3.09C、3.09D及3.20條
《GEM規則》第5.02B、5.02C、5.02D及5.13A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23年10月; 最後更新於 2024年11月

DS1-11 發行人應於何時在披露易網站刊發專業債券的上市文件？

就2020年11月1日或之後呈交的上市申請而言，發行人須在上市當日刊發專業債券的上市文件。為提醒閱覽上市文件的人士，相關專業債券僅售予專業投資者，上市文件隨附的公告 (「隨附公告」) 應明確指出相關專業債券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發行人亦可在隨附公告中加入適當的免責聲明，確保刊發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有關專業債券的公開發售。

《主板規則》第37.39A條
《GEM規則》第30.32A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20年9月

DS1-12 發行人在編制專業債券的上市文件時有什麼需要注意？

專業債券的上市文件必須載有發行人向其提呈發售證券的投資者一般預期上市文件內載有的資料。此外，聯交所亦刊發了市場指引，解釋專業債券的上市文件中一般預期披露的內容，當中包括有關發行人編制上市文件時須謹記考慮因素的一般指引，以及有關若干令債券變得複雜的特點的特定披露指引。有關詳情，請參考[指引](#)。

《主板規則》第37.26, 37.27, 37.28, 37.29, 37.30, 37.31, 37.31A, 37.32及37.33條
《GEM規則》第30.18, 30.19, 30.20, 30.21, 30.22, 30.23, 30.24, 30.24A, 30.25及30.26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20年9月; 最後更新於 2024年11月